

江苏科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安
全
生
产
责
任
制



发布令

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安全标准化管理，规范企业内部组织和人员安全责任，建立有效的企业安全责任考核体系，根据《安全生产法》及《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编制《安全生产责任制》现予以发布实施，请各部门组织学习落实，严格贯彻执行，安全部落实相应考核。

批准人：李芳芳

2023年05月27日

前 言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安全标准化管理，规范企业内部组织和人员安全责任，建立有效的企业安全责任考核体系，根据新《安全生产法》及《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的要求进行修改。

与前版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明确了“管业务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一岗双责”的原则；

——新增各科室相关安全生产职责

本标准由江苏科利新材料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江苏科利新材料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由江苏科利新材料有限公司安全部负责起草。

本标准于代替历次版本发布情况：2022 年 5 月发布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顾其权

本标准主要审核人：高尔方

本标准审批人：赵荣军

目 录

前 言	1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1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企业安全职责总要求	1
4 企业内部各级组织安全生产职责	1
4.1 安委会安全生产职责	1
4.2 安全部安全生产职责	2
4.3 管理部安全生产职责	3
4.4 财务部安全生产职责	4
4.5 设备部安全生产职责	4
4.6 动力部安全生产职责	5
4.7 制造一部安全生产职责	6
4.8 制造二部安全生产职责	7
4.9 生产部安全生产职责	8
4.10 环保部安全生产职责	9
4.11 技术部安全生产职责	10
4.12 品保科安全生产职责	10
4.13 仓储科安全生产职责	10
4.14 人事行政科安全生产职责	11
4.15 公用车间安全生产职责	11
4.16 CPE 车间安全生产职责	12
4.17 混料车间安全生产职责	13
4.18 TAIC/TAC、PMI 车间安全生产职责	13
4.19 公会安全生产职责	14
5 公司内部各级人员安全生产职责	15
5.1 董事长安全生产职责	15
5.2 总经理安全生产职责	15

5.3 生产技术副总经理安全生产职责	17
5.4 安全副总安全生产职责	18
5.5 安全总监安全生产职责	19
5.6 安全部部长安全生产职责	20
5.7 行政总监安全生产职责	20
5.8 环保部部长安全生产职责	21
5.9 生产部部长安全生产职责	22
5.10 管理部部长安全生产职责	22
5.11 财务部部长安全生产职责	23
5.12 制造一部部长安全生产职责	23
5.13 制造二部部长安全生产职责	24
5.14 设备部部长安全生产职责	24
5.15 动力部部长安全生产职责	25
5.16 工艺技术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	25
5.17 财务人员安全生产职责	26
5.18 专职环保员安全生产职责	26
5.19 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职责	27
5.20 生产调度员安全生产职责	27
5.21 品保科科长安全生产职责	28
5.22 分析工（检验工）安全生产职责	28
5.23 仓储科科长安全生产职责	29
5.24 供应员的安全生产职责	29
5.25 销售内勤的安全生产职责	29
5.26 保管员安全生产职责	30
5.27 叉车工的安全生产职责	30
5.28 司磅员的安全生产职责	30
5.29 公用车间主任安全生产职责	31
5.30 公用车间班组长安全生产职责	32
5.31 CPE 车间主任安全生产职责	33

5.32 CPE 车间班组长安全生产职责	33
5.33 TAIC/TAC、PMI 车间主任安全生产职责	34
5.34 人事行政科长安全生产职责	35
5.35 混料车间班组长安全生产职责	35
5.36 TAIC/TAC、PMI 车间班组长安全生产职责	36
5.37 工艺技术员安全生产职责	36
5.38 氯化岗位 DCS 岗位安全生产职责	37
5.39 后处理岗位安全生产职责	38
5.40 机修工安全生产职责	39
5.41 电工安全生产职责	39
5.42 仪表工安全生产职责	40
5.43 液氯装卸工的安全生产职责	40
5.44 废气处理岗位安全生产职责	41
5.45 废水岗位安全生产职责	41
5.46 辅助岗位操作工安全生产职责	42
5.47 污水处理操作工安全生产职责	42
5.48 氯化工安全生产职责	42
5.49 烷基化工安全生产职责	43
5.50 包装岗位安全生产职责	43
5.51 驾驶员安全生产职责	44
5.52 卫生保洁员安全生产职责	44
5.53 食堂员工安全生产职责	45
5.54 门卫的安全生产职责	45
5.55 TAIC/TAC DCS 操作工安全生产职责	45
5.56 公用工程 DCS 操作工安全生产职责	46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1 范围

本制度规定了企业各级组织、人员安全职责管理的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各部门和人员具体职责等内容。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企业内部部门、从业人员安全责任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第88号，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2023年7月1日起施行）

《盐城市安全生产条例》（2020年12月1日起施行）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安监总办[2015]27号

《江苏省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苏应急〔2022〕128号

3 企业安全职责总要求

3.1 安全生产责任制是明确企业各级负责人、各职能部门和职工在生产中应负的安全职责的制度。

3.2 安全生产工作贯彻国家“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一岗双责”的原则。

3.3 各部门要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加大宣传教育力度，普及安全生产知识，不断增强全员安全意识，提高企业、员工的安全防范能力，积极推广先进安全技术和管理经验，不断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3.4 任何部门和个人都有维护安全生产，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履行各自的安全职责的义务，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本规定及其它安全生产的行为，有权检举、控告和抵制。

4 企业内部各级组织安全生产职责

4.1 安委会安全生产职责

4.1.1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令和有关规章、条例。

4.1.2 听取安全工作汇报，审定年度安全生产年度工作计划，并督促落实。

4.1.3 审议公司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责任制，并监督执行。

4.1.4 每季度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听取公司安全情况的汇报，检查监督公司安全规章制度落实情况。

4.1.5 综合分析和预测公司安全生产形势，做好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指导，对关于安全工作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并对决策的执行进行监督。

4.1.6 负责公司安全生产信息的发布，对公司管理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实施监督，组织、协调公司管理范围内安全事故的调查与处理。

4.1.7 及时处理重大安全事故的责任人，表彰奖励对公司安全生产有突出贡献的部门和人员。

4.1.8 组织公司安全文化、安全标准化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4.1.9 研究部署职业危害防治工作。

4.2 安全部安全生产职责

4.2.1 在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安全总监和安全生产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工作。

4.2.2 参与本单位涉及安全生产的经营决策，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督促本单位其他机构、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4.2.3 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年度工作计划和目标，并进行考核；

4.2.4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4.2.5 监督本单位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和技术措施的落实；

4.2.6 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监督劳动防护用品的采购、发放、使用和管理；

4.2.7 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4.2.8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4.2.9 组织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措施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督促落实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4.2.10 制定本单位的施工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督促承包、承租单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并对承包、承租单位及人员的相关资质进行审核、监管；

4.2.11 对本单位动火作业、临时用电作业、受限空间（有限空间）作业、高空

作业、盲板抽堵作业、吊装作业、动土作业、断路作业、设备检修等现场作业情况进行抽查监督；

4.2.12 组织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绩效考核制度并监督实施；

4.2.13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4.2.14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4.2.15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4.3 管理部安全生产职责

4.3.1 及时转发上级和有助公司领导贯彻上级有关安全各部门的安全生产文件、资料。

4.3.2 对安全部门的有关材料及时审核打印、下发。

4.3.3 组织检查落实公司领导值班制度。

4.3.4 积极参加与本部门有关的事事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及时上报。

4.3.5 做好工人招收和工种调配工作，贯彻执行《劳动法》，保护员工合法权益。

4.3.6 负责汽车上下班的安全管理工作，教育职工精心维护所属车辆，所属汽车发生交通事故时做好事故的调查处理并及时上报。

4.3.7 落实公司门卫值班制度，负责对外来人员检查、登记和组织进行进厂安全教育。

4.3.8 负责公司内部保卫和要害岗位、公司内交通的管理，加强安全保卫制度的执行，履行公司内保工作的管理。

4.3.9 负责公司食堂的安全管理工作，加强食堂卫生教育杜绝食物中毒。

4.3.10 深入基层了解职工的思想动态，及时发现和解决职工的思想问题，从思想政治工作方面确保企业的安全生产。

4.3.11 组织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和各部门培训计划；督促落实各级培训计划完成情况。

4.3.12 负责公司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危化品仓储的日常各类安全管理。

4.3.13 做好原料及成品装卸过程中的现场安全管理。

4.3.14 建立公司各部门劳动防护用品的发放台账及档案，确保各类劳动防护用品合格。

4.3.15 负责第三方供应商及承运单位厂区内部的日常安全管理。

4.4 财务部安全生产职责

- 4.4.1 按规定进行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和使用，建立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台帐，并列入年度财务计划。
- 4.4.2 在编制基本建设和固定资产更新改造、技术措施费用计划的同时，编制安全技术措施费用计划，确保资金到位，专款专用。
- 4.4.3 保证事故隐患治理费用、安全教育费用等安全费用的资金到位。
- 4.4.4 保证劳动保护用品、保健食品和防暑降温饮料的开支费用。
- 4.4.5 凡安全措施不落实的技术措施项目未经审核同意，不得拨款。
- 4.4.6 按规定为职工办理各类保险，并落实费用。

4.5 设备部安全生产职责

- 4.5.1 在公司主管领导的领导下，对生产设备安全负责，使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定期做好检查建档工作。
- 4.5.2 协助总经理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条例等，并督促有关部门认真执行。
- 4.5.3 负责组织对起重机械、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槽罐、气瓶和安全装置的定期检测、检验、校验工作；
- 4.5.4 负责对设备技术员、检修人员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和考核。
- 4.5.5 制订、审查设备管理制度及大修、检修、技措、改造等方案，编制计划并组织实施。
- 4.5.6 定期组织有关部门进行设备安全检查和安全性评价。
- 4.5.7 负责设备方面事故调查、分析，落实防范措施，并做好统计上报工作，参加有关重大事故的调查。
- 4.5.8 建立特种设备档案，负责各类特种设备、安全附件的定期检测工作。
- 4.5.9 建立公司老旧设备管理档案，负责老旧装置的风险评估、检测更换等工作。
- 4.5.10 建立安全设施年度维护保养计划，做好安全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
- 4.5.11 对外来承包施工的单位进行资格认定，并订立施工安全协议或有关条款；监督施工人员遵守国家《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和本企业的安全生产各项制度。
- 4.5.12 履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落实本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

- 4.5.13 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4.5.14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部门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并如实记录；
- 4.5.15 落实本部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措施；
- 4.5.16 按职责权限参与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和应急演练工作，组织事故救援，做好伤亡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
- 4.5.17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4.6 动力部安全生产职责

- 4.6.1 在公司主管领导的领导下，对电气、仪表等的安全负责，使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定期做好检查建档工作。
- 4.6.2 协助总经理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条例等，并督促有关部门认真执行。
- 4.6.3 督促检查全公司内的设备、电气、仪表的正常使用，保证正常运转，防止事故发生。
- 4.6.4 负责对电气、仪表等的技术员、检修人员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和考核。
- 4.6.5 制订电气、仪表相关管理制度及大修、检修、技措、改造等方案，编制计划并组织实施。
- 4.6.6 定期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电气、仪表等方面安全检查和安全性评价。做好全公司避雷接地、静电接地装置测定，落实相关不安全因素的整改措施。
- 4.6.7 负责电气、仪表等事故调查、分析，落实防范措施，并做好统计上报工作，参加有关重大事故的调查。
- 4.6.8 落实各类自动化提升改造的整改工作。
- 4.6.9 对违章指挥违章冒险作业不听劝阻电气、仪表等相关人员有权令其停止作业，并报告公司领导。
- 4.6.10 对未采取有效措施而带病或超负荷运行的电气、仪表有权提出限期整改。
- 4.6.11 履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落实本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
- 4.6.12 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4.6.13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部门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并如实记录；
- 4.6.14 落实本部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措施；
- 4.6.15 按职责权限参与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和应急演练工作，组织事故救援，做

好伤亡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

4.6.16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4.7 制造一部安全生产职责

4.7.1 在公司主管领导的领导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和公司各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制度、决定和通知。组织编制年、季度、月的生产计划，在编制计划时对水、电、汽、气和设备检修等应作综合平衡，全面考核。

4.7.2 在安排产量、品种时负责落实必要的安全措施的平衡配套工作，防止设备超负荷运行。应考虑到水、电、汽、的平衡，确保大、中修计划的的实施、做好全公司安全均衡生产。

4.7.3 负责生产操作事故的调查、分析、处理及统计上报，参加重大事故的调查、分析、处理。

4.7.4 制订有关设备、工业建筑、构筑物的管理制度，组织编制大检修的方案。

4.7.5 组织按期实现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安全设施和不安全隐患整改措施。定期对设备、建筑物等进行安全可靠评价。

4.7.6 负责重大危险源的各项安全管理，履行重大危险源操作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各项职责。

4.7.7 负责设备、工业建筑物（构筑物）等事故的分析、调查、处理、统计和上报；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分析和处理。

4.7.8 负责专业安全检查和参加其他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组织力量制订防范措施和落实整改。

4.7.9 严格审查设备设施、工业建筑物、构筑物改造方案及操作条件的改变。新增设备、设施及工业建筑物、构筑物如不符合安全运行要求，有权禁止试车。

4.7.10 主持和配合有关部门制订机电设备及工业建筑物、构筑物等制造、维修、保养、检查的安全管理制度。

4.7.11 本制造部是公告内容风险研判第一责任者，对所在班组的生产装置、储罐、动火等特殊作业的研判工作负有直接责任；

4.7.12 负责本部门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报告工作；

4.7.13 履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落实本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

4.7.14 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4.7.15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部门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并如实记录；
- 4.7.16 落实本部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措施；
- 4.7.17 按职责权限参与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和应急演练工作，组织事故救援，做好伤亡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
- 4.7.18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4.8 制造二部安全生产职责

- 4.8.1 在公司主管领导的领导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和公司各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制度、决定和通知。组织编制年、季度、月的生产计划，在编制计划时对水、电、汽、气和设备检修等应作综合平衡，全面考核。
- 4.8.2 在安排产量、品种时负责落实必要的安全措施的平衡配套工作，防止设备超负荷运行。应考虑到水、电、汽、的平衡，确保大、中修计划的的实施、做好全公司安全均衡生产。
- 4.8.3 负责生产操作事故的调查、分析、处理及统计上报，参加重大事故的调查、分析、处理。
- 4.8.4 对不符合安全生产行为，有权制止。
- 4.8.5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劳动安全法规、规程和条例，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劳动安全工作。
- 4.8.6 在分管领导的领导下对设备、厂房、建（构）筑物等的安全工作负责，使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做好定期检查工作，并建立档案。
- 4.8.7 制订有关设备、工业建筑、构筑物管理制度，组织编制大检修的方案。
- 4.8.8 组织按期实现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安全设施和不安全隐患整改措施。定期对设备、建筑物等进行安全可靠性评价。
- 4.8.9 负责设备、工业建筑物（构筑物）等事故的分析、调查、处理、统计和上报；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分析和处理。
- 4.8.11 负责专业安全检查和参加其他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组织力量制订防范措施和落实整改。
- 4.8.11 严格审查设备设施、工业建筑物、构筑物改造方案及操作条件的改变。新增设备、设施及工业建筑物、构筑物如不符合安全运行要求，有权禁止试车。
- 4.8.12 主持和配合有关部门制订机电设备及工业建筑物、构筑物等制造、维修、

保养、检查的安全管理制度。

4.8.13 本制造部是公告内容风险研判第一责任者，对所在班组的生产装置、储罐、动火等特殊作业的研判工作负有直接责任；

4.8.14 负责本部门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报告工作；

4.8.15 履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落实本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

4.8.16 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4.8.17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部门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并如实记录；

4.8.18 落实本部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措施；

4.8.19 按职责权限参与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和应急演练工作，组织事故救援，做好伤亡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

4.8.20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4.9 生产部安全生产职责

4.9.1 贯彻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制度和标准，在管生产的同时，认真管好安全工作，并在本职范围内对安全生产文明生产承担直接领导责任。

4.9.2 落实各车间安全活动计划的制定，并检查执行情况，在生产与安全发生矛盾时，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安排生产，不违章指挥。

4.9.3 参与车间新建、改建、扩建工程设计和设备改造以及工艺条件变动方案的审查工作。

4.9.4 在调度生产的同时，首先考虑安全生产，在调度会上生产安全同时布置、总结、分析、检查。

4.9.5 编制和修订的工艺技术规程，工艺技术指标必须符合安全生产的要求，对操作规程、工艺技术指标和工艺纪律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考核。

4.9.6 负责操作事故的管理，按“四不放过”原则，及时与车间一起进行调查、分析、处理、统计，并审核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参加公司组织的安全大检查和重大事故的调查。

4.9.7 深入现场进行检查，制止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发现隐患及时整改，作好记录。对于车间无力整改的隐患，要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并向经理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4.9.8 负责车间安全技术设施、安全装置、防护设施、消防器材的巡回检查和管

理工作，使其处于完好状态。

4.9.9 履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落实本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

4.9.10 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4.9.11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部门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并如实记录；

4.9.12 落实本部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措施；

4.9.13 按职责权限参与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和应急演练工作，组织事故救援，做好伤亡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

4.9.14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4.10 环保部安全生产职责

4.10.1 环保部在总经理的领导下，负责生产系统中环保设施稳定运行管理，优化各项节能降耗小指标，确保安全、可靠、经济运行，降低运行成本，对本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和安全生产目标的实现负全面责任，对总经理负责。

4.10.2 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规，以及上级各项指示和规定。

4.10.3 组织制定本部门安全计划和目标及环保设备安全技术措施；

4.10.4 负责公司环保技术监督活动的制定和指导，确保环保设备的安全正常运行。

4.10.5 参与生产维修计划、更新改造计划、环保设备维修计划、非生产性大修计划及劳动保护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反事故技术措施计划的编制工作。配合设备管理部、安全监察部落实安全技术措施和反事故技术措施计划的实施。

4.10.6 协助总经理对有关环保事故的调查处理，对事故做到“四不放过”，要查明原因，分清责任，杜绝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对事故调查报告的及时性、准确性负责。

4.10.7 负责组织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危险废物应急预案的编写，并组织演练；

4.10.8 组织环保部有关人员编制公司年度生产技术经济指标和环保工作目标，经总经理批准后组织实施。

4.10.9 加强环保工作的科学管理，抓好安全分析和事故预防工作，健全各种环保安全管理制度、记录、台账。

4.10.10 组织环保教育培训，提高环保素质和技能。

企业内部各级人员安全职责

4.11 技术部安全生产职责

4.11.1 技术部是在总工程师领导下技术职能部门，对业务范围内安全技术工作负责。

4.11.2 负责工艺装置安全操作规程或安全作业指导书的编制、修订，并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关培训。

4.11.3 负责组织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运行岗位安全培训。

4.11.4 负责公司进出原材料、产品及过程物料的质量监督工作。

4.11.5 依据企业质量体系标准，对产品质量实施监督检查和指导，确保产品质量处于受控状态，避免质量事故发生。

4.11.6 参与新、改、扩建装置、技术进步、技改技措项目的技术交流，可行性研究及设计审查工作。

4.11.7 负责新、改、扩装置试运行安全条件论证。

4.11.8 组织编制装置开停车方案，并组织实施。

4.11.9 负责业务范围内安全技术规程及各项规章制度的修订、制定和审核工作，审批公司相关的技术改造、规程等技术文件。

4.11.10 负责业务范围内的隐患排查治理和监控及质量等各类事故调查处理。

4.11.11 负责本部门相关危险辨识、风险评价工作。

4.11.12 负责本部门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和其他要求的获取、识别与更新。

4.11.13 负责建立公司危险化学品档案，完善各危险化学品“一书一签”。

4.12 品保科安全生产职责

4.12.1 负责公司进出原材料、产品及过程物料的质量监督工作。

4.12.2 负责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和统计、上报工作。

4.12.3 负责建立公司危险化学品档案，完善各危险化学品“一书一签”。

4.12.4 负责实验室各类危险化学品试剂的日常安全管理。

4.12.5 做好本科室安全教育培训、应急演练等各类安全活动。

4.12.6 做好本科室的危险源识别及风险评价及管控、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4.12.7 负责危险化学品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的识别、获取及宣贯。

4.13 仓储科安全生产职责

- 4.13.1 负责公司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危化品仓储的日常各类安全管理。
- 4.13.2 做好本科室的危险源识别及风险评价及管控、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 4.13.3 做好本科室安全教育培训、应急演练等各类安全活动。
- 4.13.4 做好原料及成品装卸过程中的现场安全管理。
- 4.13.5 建立公司各部门劳动防护用品的发放台账及档案，确保各类劳动防护用品合格。
- 4.13.6 负责第三方供应商及承运单位厂区内部的日常安全管理。

4.14 人事行政科安全生产职责

- 4.14.1 负责建立公司各岗位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台账及档案。
- 4.14.2 负责各岗位员工的三岗“岗前、岗中、离岗”体检工作，并建立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
- 4.14.3 负责公司各特种作业人员及安全管理人员的培训取证工作。
- 4.14.4 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各类安全隐患排查、安全教育培训、应急演练等安全活动。
- 4.14.5 根据各部门的培训需求，制定公司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监督落实各项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4.15 公用车间安全生产职责

- 4.15.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和公司各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制度、决定和通知。组织编制年、季度、月的生产计划，在编制计划时对水、电、汽、气和设备检修等应作综合平衡，全面考核。
- 4.15.2 在安排产量、品种时负责落实必要的安全措施的平衡配套工作，防止设备超负荷运行。应考虑到水、电、汽、气的平衡，确保大、中修计划的实施、做好全公司安全均衡生产。
- 4.15.3 负责生产操作事故的调查、分析、处理及统计上报，参加重大事故的调查、分析、处理。
- 4.15.4 对不符合安全生产行为，有权制止并向上级报告。
- 4.15.5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劳动安全法规、规程和条例，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劳动安全工作。
- 4.15.6 负责对受压容器的操作人员、受压力容器检验工进行定期安全教育和考核。

4.15.7 组织按期实现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安全设施和不安全隐患整改措施。定期对设备等进行安全可靠性评价。

4.15.8 负责专业安全检查和参加其他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组织力量制订防范措施和落实整改。

4.15.9 严格审查机电设备改造方案及操作条件的改变。新增机电设备如不符合安全运行要求，有权禁止试车。

4.15.10 负责压力容器制造、压力管道制作、气瓶检验的安全监督检查。

4.15.11 发生预警事件后，在上级领导指挥下，参与事故抢救，负责车间药品、空气呼吸器等物资供应。

4.15.12 参与、落实公司《双重预防体系》、一级重大危险源液氯储运工段包保制以及每日研判申报工作。

4.16 CPE 车间安全生产职责

4.16.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和公司各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制度、决定和通知。组织编制年、季度、月的生产计划，在编制计划时对水、电、汽、气和设备检修等应作综合平衡，全面考核。

4.16.2 在安排产量、品种时负责落实必要的安全措施的平衡配套工作，防止设备超负荷运行。应考虑到水、电、汽、气的平衡，确保大、中修计划的实施、做好全公司安全均衡生产。

4.16.3 负责生产操作事故的调查、分析、处理及统计上报，参加重大事故的调查、分析、处理。

4.16.4 对不符合安全生产行为，有权制止并向上级报告。

4.16.5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劳动安全法规、规程和条例，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劳动安全工作。

4.16.6 负责对受压容器的操作人员、压力容器检验工进行定期安全教育和考核。

4.16.7 组织按期实现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安全设施和不安全隐患整改措施。定期对设备等进行安全可靠性评价。

4.16.8 负责专业安全检查和参加其他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组织力量制订防范措施和落实整改。

4.16.9 严格审查机电设备改造方案及操作条件的改变。新增机电设备如不符合

安全运行要求，有权禁止试车。

4.16.10 发生预警事件后，在上级领导指挥下，参与事故抢救，负责车间药品、空气呼吸器等物资供应。

4.16.11 参与、落实公司《双重预防体系》、每日研判申报工作。

4.17 混料车间安全生产职责

4.17.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和公司各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制度、决定和通知。组织编制年、季度、月的生产计划，在编制计划时对水、电、汽、气和设备检修等应作综合平衡，全面考核。

4.17.2 在安排产量、品种时负责落实必要的安全措施的平衡配套工作，防止设备超负荷运行。应考虑到水、电、汽、气的平衡，确保大、中修计划的实施、做好全公司安全均衡生产。

4.17.3 负责生产操作事故的调查、分析、处理及统计上报，参加重大事故的调查、分析、处理。

4.17.4 对不符合安全生产行为，有权制止并向上级报告。

4.17.5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劳动安全法规、规程和条例，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劳动安全工作。

4.17.6 负责对受压容器的操作人员、受压力容器检验工进行定期安全教育和考核。

4.17.7 组织按期实现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安全设施和不安全隐患整改措施。定期对设备等进行安全可靠性评价。

4.17.8 负责专业安全检查和参加其他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组织力量制订防范措施和落实整改。

4.17.9 严格审查机电设备改造方案及操作条件的改变。新增机电设备如不符合安全运行要求，有权禁止试车。

4.17.10 负责压力容器制造、压力管道制作、气瓶检验的安全监督检查。

4.17.11 发生预警事件后，在上级领导指挥下，参与事故抢救，负责车间药品等物资供应。

4.17.12 参与、落实公司《双重预防体系》、每日研判申报工作。

4.18 TAIC/TAC、PMI 车间安全生产职责

4.18.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和公司各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制度、

决定和通知。组织编制年、季度、月的生产计划，在编制计划时对水、电、汽、气和设备检修等应作综合平衡，全面考核。

4.18.2 在安排产量、品种时负责落实必要的安全措施的平衡配套工作，防止设备超负荷运行。应考虑到水、电、汽、气的平衡，确保大、中修计划的实施、做好全公司安全均衡生产。

4.18.3 负责生产操作事故的调查、分析、处理及统计上报，参加重大事故的调查、分析、处理。

4.18.4 对不符合安全生产行为，有权制止并向上级报告。

4.18.5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劳动安全法规、规程和条例，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劳动安全工作。

4.18.6 负责对受压容器的操作人员、受压力容器检验工进行定期安全教育和考核。

4.18.7 组织按期实现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安全设施和不安全隐患整改措施。定期对设备等进行安全可靠性评价。

4.18.8 负责专业安全检查和参加其他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组织力量制订防范措施和落实整改。

4.18.9 严格审查机电设备改造方案及操作条件的改变。新增机电设备如不符合安全运行要求，有权禁止试车。

4.18.10 发生预警事件后，在上级领导指挥下，参与事故抢救，负责车间药品、空气呼吸器等物资供应。

4.18.11 参与、落实公司《双重预防体系》、每日研判申报工作。

4.19 公会安全生产职责

4.19.1 工会对公司安全生产负督促、管理及推进落实责任；

4.19.2 负责贯彻国家及总工会有关安全、劳动保护和职业卫生的方针、政策，并监督执行，充分发挥群众监督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作用。对忽视安全生产和违反劳动保护的现象，及时提出批评和建议，督促和协助有关部门及时改进；

4.19.3 负责对劳动保护费用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严重有碍安全生产、危害职工安全健康和明显违反安全操作规定的行为，有权抵制、纠正和控告，直至采取相应措施；

4.19.4 参与公司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制定；

4.19.5 做好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教育职工自觉遵纪守法，执行安全生产各项规程、规定，支持公司领导对安全生产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给予批评和惩罚；

4.19.6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安全知识竞赛和合理化建议活动，协助公司搞好安全文化建设工作；

4.19.7 关心员工劳动条件的改善，保护员工在劳动中的安全与健康，组织从事有毒有害作业人员进行预防性健康知识宣传，做好女职工劳动保护工作；

4.19.8 发动和依靠广大职工群众有效地搞好安全生产工作；

4.19.9 参与安全生产检查，参与事故的调查处理，协助公司做好伤亡事故善后处理工作等。

4.19.10 负责组织对本公司风险进行辨识和评价工作，负责本公司不可接受风险的评价，并对落实风险分级管控措施提出合理性建议。

5 公司内部各级人员安全生产职责

5.1 董事长安全生产职责

5.1.1 董事长是公司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需严格执行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法律、法规、政策和制度，加强对安全管理人员和职工安全教育培训，接受安监机构安全培训考核。

5.1.2 领导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制，审定、批准安全工作的重要惩罚，及时解决安全生产的重大问题。

5.1.3 执行国家安监总局有关安全生产费用投入管理办法，切实保证安全生产资金投入的有效实施和合利用，以不断改善安全生产条件。

5.1.4 监督、检查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对本单位无力解决的重大隐患，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提出报告。

5.1.5 组织对事故的调查处理，落实事故“四不放过”原则，如实向上级部门报告安全生产事故。

5.1.6 坚持“五同时”的原则，即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生产工作的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安全工作。

5.2 总经理安全生产职责

5.2.1 总经理是公司安全生产的主要负责人，对公司的安全工作全面负责，负责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地方有关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生产方针、政策、法令、上级指示以及相应制度和标准。明确公司各级领导人员和职能部门的安全、消防、环保责任。

5.2.2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督促、领导各部门负责人共同做好安全、消防、环境保护工作。

5.2.3 组织制定并督促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的落实。

5.2.4 确定符合条件的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不断改善职业健康安全状况和劳动者作业条件。

5.2.5 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落实本单位技术管理机构的安全职能并配备安全技术人员。

5.2.6 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依法履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规定。

5.2.7 组织建立安全生产风险管控机制和隐患排查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5.2.8 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安全生产全面检查，研究分析安全生产存在的问题。

5.2.9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

5.2.10 依法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安全文化建设和班组安全建设工作。

5.2.11 组织实施职业病防治工作，保障从业人员的职业健康。

5.2.12 组织制定并实施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每年至少组织并参与一次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5.2.13 及时、如实报告事故，组织事故抢救；发生事故时迅速组织抢救，并及时、如实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做好善后处理工作，配合调查处理。

5.2.14 每年向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报告安全生产工作和个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情况，接受工会、从业人员、股东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

5.2.15 组织建立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并指定对重大危险源负有安全包保责任的技术负责人、操作负责人。

5.2.16 组织通过危险化学品登记信息管理系统填报重大危险源有关信息，保证

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测监控有关数据接入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

5.2.17 全面负责本单位的安全风险研判工作，组织落实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安全承诺研判公告，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全面的安全风险辨识，制定完善管控措施；

5.2.18 每季度至少听取一次安全生产工作汇报，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问题；全面客观地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执法人员报告安全生产情况，如实反映安全生产现状以及所有安全要素的变化情况。

5.3 生产技术副总经理安全生产职责

5.3.1 生产副总是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对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5.3.2 严格执行国家和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制度，并接受安全培训和考核。

5.3.3 负责安全风险研判公告的发布，安全承诺研判公告的制度的制定和完善；

5.3.4 对本部门的安全风险研判工作全面负责，组织落实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报告制度。

5.3.5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直接监督管理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召集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研究部署安全工作，分析安全生产情况。

5.3.6 负责公司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的制定、实施、监督管理。

5.3.7 督促、检查本公司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安全生产全面检查，落实安全生产整改措施，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5.3.8 全面保障公司各生产设施、安全设施的完好有效，强化员工的安全操作技能。

5.3.9 监督各部门、各岗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并组织考核、提出奖惩意见。

5.3.10 经常深入现场，深入班组，有预见性地解决生产关键，并会同有关人员

5.3.11 及时处理生产过程中的问题，及时协调各生产组织之间的安全生产矛盾，达到安全生产和文明生产的目标。

5.3.12 组织安全质量验收，确保安全生产达到标准化要求。

5.3.13 负责贯彻落实安全员、班组长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并监督、检查其执行情况。

5.3.14 参与公司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的制定，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5.3.15 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对分管工作履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组织分管部门、车间建立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5.4 安全副总安全生产职责

5.4.1 协助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安全生产工作负有组织实施、综合管理和日常监督的责任；

5.4.2 协助主要负责人建立健全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督促实施；

5.4.3 主持日常安全管理工作，组织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nd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开展工作，监督指导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与修订工作；

5.4.4 定期向安全生产委员会（领导小组）和主要负责人报告工作，并提出须由安全生产委员会（领导小组）研究、讨论和通过的安全生产工作议题；

5.4.5 组织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及时总结和部署安全生产工作；定期预判、评估安全生产状况，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问题；

5.4.7 协助主要负责人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5.4.9 协助主要负责人建立落实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并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较大风险的管控工作；

5.4.10 协助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每月至少全面检查一次安全生产工作，对查出的事故隐患及时督促整改；

5.4.11 组织制定本单位外来施工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监督检查本单位对承包、承租单位安全生产资质、条件的审核工作，督促承包、承租单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5.4.12 组织制定本单位动火作业、临时用电作业、受限空间（有限空间）作业、高空作业、盲板抽堵作业、吊装作业、动土作业、断路作业、设备检修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并监督落实；

5.4.13 协助主要负责人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绩效考核机制，考核与监督本单位各部门、各岗位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

5.4.1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按规定时间和程序报告，组织事故救援和善后处置，配合有关部门开展事故调查处理，组织内部的事事故调查处理；

5.4.15 对本单位人员职务晋升、表彰奖励候选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提出意见建议；对从业人员违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的行为，经批评教育拒不整改的，提出处理意见并监督落实；

5.4.16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5.5 安全总监安全生产职责

5.5.1 协助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安全生产工作负有组织实施、综合管理和日常监督的责任；

5.5.2 协助主要负责人建立健全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督促实施；

5.5.3 主持日常安全管理工作，组织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nd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开展工作，监督指导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与修订工作；

5.5.4 定期向安全生产委员会（领导小组）和主要负责人报告工作，并提出须由安全生产委员会（领导小组）研究、讨论和通过的安全生产工作议题；

5.5.5 组织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及时总结和部署安全生产工作；定期预判、评估安全生产状况，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问题；

5.5.6 协助主要负责人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5.5.7 协助主要负责人建立落实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并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较大风险的管控工作；

5.5.8 协助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每月至少全面检查一次安全生产工作，对查出的事故隐患及时督促整改；

5.5.9 组织制定本单位外来施工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监督检查本单位对承包、承租单位安全生产资质、条件的审核工作，督促承包、承租单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5.5.10 组织制定本单位动火作业、临时用电作业、受限空间（有限空间）作业、高空作业、盲板抽堵作业、吊装作业、动土作业、断路作业、设备检修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并监督落实；

5.5.11 协助主要负责人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绩效考核机制，考核与监督本单位各部门、各岗位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

5.5.12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按规定时间和程序报告，组织事故救援和善后处置，配合有关部门开展事故调查处理，组织内部的事事故调查处理；

5.5.13 对本单位人员职务晋升、表彰奖励候选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提出意见建议；对从业人员违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的行为，经批评教育拒不整改的，提出处理意见并监督落实；

5.5.14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5.6 安全部部长安全生产职责

5.6.1 参与拟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5.6.2 组织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5.6.3 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5.6.4 作为应急救援管理的直接管理人，组织并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5.6.5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5.6.6 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5.6.7 负责并督促本厂做好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职业卫生“三同时”管理。参加市合并盖章、工艺变更、大修方案实施后（开车前）的安全条件审查。

5.6.8 参加新建、扩建、改建工程的环保“三同时”监督工作，使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5.6.9 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对环境污染的监测工作，并督促有关单位落实治理措施，使环保各项指标达到国家卫生标准。

5.6.10 组织安全生产日常检查、岗位检查和专业检查，并每月组织一次安全生产全面检查。

5.6.11 督促各部门、各岗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并组织考核，提出奖惩意见。

5.6.12 参与所在单位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

5.6.13 组织或参与风险辨识、组织本岗位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5.7 行政总监安全生产职责

5.7.1 行政副总是公司安全生产人力资源及后勤保障的第一负责人，对分管部门的安全工作全面负责，严格执行国家和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并接受安全培训和考核。

5.7.2 组织落实公司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及考核，把安全教育列为年度教育

计划的重要内容之一。

5.7.3 组织制定和完善本部门各岗位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5.7.4 负责组织调入职工和有关人员的入厂安全教育，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为员工交纳工伤保险。

5.7.5 负责统筹梳理各部门、人员岗位职责、岗位工作任务。

5.7.6 负责组织安排新入厂人员上岗前、职工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根据职业禁忌症要求，做好职工岗位调配工作。

5.7.7 贯彻执行《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依法保障员工的权利。

5.7.8 负责公司安全环保外联、安环手续办理的相关工作，及时传达上级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及规定，并督促落实。

5.7.9 负责制定公司劳动保护用品、防暑用品的发放、使用标准，并检查执行情况。

5.7.10 负责公司各特殊作业人员、管理人员的岗位取证培训工作，并制定关键岗位人员培训档案。

5.7.11 参与重大事故的调查，组织办理工伤鉴定及管理工作。

5.7.12 履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落实本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

5.7.13 参与风险辨识、组织本岗位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5.8 环保部部长安全生产职责

5.8.1 严格按照要求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环保的法规、政策、方针。

5.8.2 协助各单位起草环保设施运行安全操作规程和环保规章制度。

5.8.3 每月对各单位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安全检查，消除事故隐患。

5.8.4 负责对各单位的排污、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按规定每月进行严格考核。

5.8.5 对环保设施效能下降,不进行维修或闲置不用致使有害物质超标排放的单位，提出处罚意见。

5.8.6 参与公司新、扩、改建等工程的“三同时”工作，提出安全环保建议。

5.8.7 参与公司各类危险化学品泄漏、火灾等事故的应急处置。

5.8.8 监督落实公司各类危险废物的产生和入库等安全管理工作，并负责危险废物的委外处置。

5.8.9 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落实本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

5.8.10 参与风险辨识、组织本岗位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5.9 生产部部长安全生产职责

5.9.1 是本部门的安全负责人，对本部门安全工作负全面责任，认真贯彻执行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法规和标准。

5.9.2 积极为职工创造安全、卫生的生产环境，每月组织安全抽查，对查处的隐患落实整改措施。

5.9.3 加强事故管理，对各类事故严格按照“三不放过”原则处理。

5.9.4 本部门一旦发生事故苗子及时向公司有关部门报告。

5.9.5 落实组织新工人和职工的安全及安全生产技术教育，督促检查班组安全教育，并定期考核。

5.9.6 履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落实本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

5.9.7 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5.9.8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部门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并如实记录；

5.9.9 落实本部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措施；

5.9.10 组织或参与风险辨识、组织本岗位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5.10 管理部部长安全生产职责

5.10.1 加强安全制度的执行及监督，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及时转发上级和有助公司领导贯彻上级有关安全各部门的安全生产文件、资料。

5.10.2 对安全部门的有关材料及时审核打印、下发。

5.10.3 组织检查落实公司干部值班制度。

5.10.4 所辖单位发生事故时积极组织或参加事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及时上报。

5.10.5 负责汽车班的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教育职工精心维护所属车辆，所属小汽车班发生交通事故时做好事故的调查处理并及时上报。

5.10.6 负责对来参观、办事人员检查登记和组织进行进厂安全教育。

5.10.7 负责外单位人员（参观、学习）进入生产区的审批。

- 5.10.8 负责安排来公司检查工作人员进入生产区和发放安全帽。
- 5.10.9 负责公司内部保卫和要害岗位、公司内交通、消防的管理。
- 5.10.10 负责公司食堂的安全管理工作，加强食堂卫生教育杜绝食物中毒。
- 5.10.11 履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落实本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
- 5.10.12 参与风险辨识、组织本岗位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5.11 财务部部长安全生产职责

- 5.11.1 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执行国家关于企业安全费用提取使用的有关规定，做到专款专用，并监督执行。
- 5.11.2 切实保证对安全的资金投入，保证安全技术措施和隐患整改项目费用到位。
- 5.11.3 审查企业经营计划时，要同时审查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并检查执行情况。
- 5.11.4 把安全管理纳入经济责任制考核，分析企业安全生产经济效益，支持开展安全生产竞赛活动，审核各类事故费用支出。
- 5.11.5 落实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
- 5.11.6 履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落实本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
- 5.11.7 参与风险辨识、组织本岗位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5.12 制造一部部长安全生产职责

- 5.12.1 是本部门的安全负责人，对本部门安全工作负全面责任，认真贯彻执行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法规和标准。
- 5.12.2 本车间是公告内容风险研判第一责任者，对所在班组的生产装置、储罐、动火等特殊作业的研判工作负有直接责任；
- 5.12.3 负责本部门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报告工作；
- 5.12.4 积极为职工创造安全、卫生的生产环境，每月组织安全抽查，对查处的隐患落实整改措施。
- 5.12.5 加强事故管理，对各类事故严格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处理。
- 5.12.6 本部门一旦发生事故苗子及时向公司有关部门报告。
- 5.12.7 落实组织新工人和职工的安全及安全生产技术教育，督促检查班组安全

教育,并定期考核。

5.12.8 杜绝违章指挥和及时制止违章作业。

5.12.9 履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落实本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

5.12.10 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5.12.11 落实本部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措施;

5.12.12 参与风险辨识、组织本岗位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5.13 制造二部部长安全生产职责

5.13.1 是本部门的安全负责人,对本部门安全工作负全面责任,认真贯彻执行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法规和标准。

5.13.2 本车间是公告内容风险研判第一责任者,对所在班组的生装置、储罐、动火等特殊作业的研判工作负有直接责任;

5.13.3 负责本部门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报告工作;

5.13.4 积极为职工创造安全,卫生的生产环境,每月组织安全抽查,对查处的隐患落实整改措施。

5.13.5 加强事故管理,对各类事故严格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处理。

5.13.6 本部门一旦发生事故苗子及时向公司有关部门报告。

5.13.7 落实组织新工人和职工的安全及安全生产技术教育,督促检查班组安全教育,并定期考核。

5.13.8 杜绝违章指挥和及时制止违章作业。

5.13.9 履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落实本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

5.13.10 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5.13.11 落实本部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措施;

5.13.12 参与风险辨识、组织本岗位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5.14 设备部部长安全生产职责

5.14.1 认真执行国家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的方针、政策和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对分管范围内安全工作负责。

5.14.2 参与编制修改与设备管理有关的各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经公司批准后

组织实施，并认真贯彻执行。

5.14.3 负责分管范围员工及新调入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

5.14.4 组织分管范围的安全专业检查，对检查出的不安全因素进行整改，参加公司组织的安全检查。

5.14.5 主持分管范围内各种事故的调查、分析、处理工作，及时上报与本部门有关的事故。

5.14.6 按照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规定承担特种设备管理职责。

5.14.7 履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落实本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

5.14.9 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5.14.10 落实本部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措施；

5.14.11 参与风险辨识、组织本岗位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5.15 动力部部长安全生产职责

5.15.1 正确安全地组织电气部门的工作。

5.15.2 结合实际对电气工段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

5.15.3 督促监护电气工作人员遵守《电业安全工作规程》。

5.15.4 结合实际和工作成员在进行工作前，做技术措施和安全措施的交底。

5.15.5 参加现场安全检查，督促落实全厂电气设备的检查、维护、保养。

5.15.6 履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落实本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

5.15.7 参与风险辨识、组织本岗位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5.16 工艺技术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

5.16.1 参与编制和修订工艺技术规程，参加操作规程、工艺技术指标和工艺纪律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考核。

5.16.2 参加现场安全检查，监督员工遵守本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5.16.3 参加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及大修、技改技措项目的劳动保护设施“三同时”审查、验收。

5.16.4 参加事故的调查处理，落实“四不放过”的事故处理原则，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 5.16.5 组织员工进行操作规程、工艺指标控制的培训和考核。
- 5.16.6 落实上级部门布置的工作时，组织进行技术交底。
- 5.16.7 组织实施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测监控体系建设，完善控制措施，保证安全监测监控系统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 5.16.8 组织定期对安全设施和监测监控系统进行检测、检验，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有效、可靠运行。
- 5.16.9 对于超过个人和社会可容许风险值限值标准的重大危险源，组织采取相应的降低风险措施，直至风险满足可容许风险标准要求。
- 5.16.10 组织审查涉及重大危险源的外来施工单位及人员的相关资质、安全管理等情况，审查涉及重大危险源的变更管理。
- 5.16.11 每季度至少组织对重大危险源进行一次针对性安全风险隐患排查，重大活动、重点时段和节假日前必须进行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制定管控措施和治理方案并监督落实。
- 5.16.12 组织演练重大危险源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 5.16.13 履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落实本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
- 5.16.14 参与风险辨识、组织本岗位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5.17 财务人员安全生产职责

- 5.17.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 5.17.2 负责安全投入的专款专用，每月梳理安全投入相关票据，并建立安全投入台账。
- 5.17.3 积极参与公司组织的各项安全活动。
- 5.17.4 履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落实本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
- 5.17.5 参加本岗位安全风险辨识、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5.18 专职环保员安全生产职责

- 5.18.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 5.18.2 积极参与公司组织的各类安全活动、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 5.18.3 做好公司各车间环保设施的日常安全巡检工作，消除事故隐患。

- 5.18.4 严格落实“三同时”的规定，确保安全环保工作的开展。
- 5.18.5 监督落实各车间危废出入库的安全管理工作。
- 5.18.6 加强公司危废库日常的安全巡检，并配合各类上级主管部门环保检查工作。
- 5.18.7 参加本岗位安全风险辨识、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5.19 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职责

- 5.19.1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5.19.2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 5.19.3 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 5.19.4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 5.19.5 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 5.19.6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 5.19.7 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 5.19.8 组织安全生产日常检查、岗位检查和专业性检查，并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安全生产全面检查。
- 5.19.9 督促各部门、各岗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并组织考核、提出奖惩意见。
- 5.19.10 参与所在单位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
- 5.19.11 对本单位动火作业、临时用电作业、受限空间（有限空间）作业、高空作业、盲板抽堵作业、吊装作业、动土作业、断路作业、设备检修等现场作业情况进行抽查监督；
- 5.19.12 组织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措施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督促落实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 5.19.13 参加本岗位安全风险辨识、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5.20 生产调度员安全生产职责

5.20.1 在生产调度必须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在生产与安全发生矛盾时，生产必须服从安全。

5.20.2 认真执行交接班制度，严格遵守劳动纪律，不违章指挥，并制止一切违章作业。

5.20.3 负责生产岗位交接班检查和生产中的巡回检查，发现不安全因素及时消除。

5.20.4 严格控制工艺指标，及时与现场操作人员联系，将生产中出现的各种异常情况向领导汇报，保证指令畅通。

5.20.5 发生事故后要立即报告，并及时组织抢救，保护好现场，做好详细记录。

5.20.6 参加事故调查分析，落实防范措施。

5.20.7 参加本岗位安全风险辨识、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5.21 品保科科长安全生产职责

5.21.1 组织制定、修订分析系统的安全技术规程，参与有关事故的调查。

5.21.2 负责各种化工原料、中间控制过程和产品质量的分析。

5.21.3 负责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和统计、上报工作。

5.21.4 负责妥善保管检测所需的化学品。

5.21.5 参加本岗位安全风险辨识、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5.22 分析工（检验工）安全生产职责

5.22.1 服从班长和主管领导的安排，完成各项生产任务和工作任务。

5.22.2 认真做好交接班工作，检查岗位仪器设备、试剂的情况，确保工作所用计量设备合格情况下进行工作。

5.22.3 每班工作前必须做好岗位所需标准溶液的标定工作

5.22.4 来样及时化验，严格遵守化验室操作规程，在规定时间内报出化验结果。

5.22.5 发现化验结果异常或出格等情况，应及时向班长汇报，由班长与有关方面联系。

5.22.6 认真做好原始记录、分析记录和化学成份分析结果报告。

5.22.7 服从分配，做好岗位和包干区的清洁工作，积极参加班组管理，协助班

长做好各项工作。

5.22.8 参加本岗位安全风险辨识、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5.23 仓储科科长安全生产职责

5.23.1 仓储科长是本科室的第一责任人，对本部门的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5.23.2 指定各种规章制度及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5.23.3 监督指导员工严格遵守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5.23.4 组织开展本部门安全活动。

5.23.5 组织开展安全检查，对查出的安全隐患要及时组织整改，对暂时无法整改的，要制定切实可行的防范措施，同时报告有关领导和部门。

5.23.6 做好库区的日常安全管理，对本区域的安全消防设施做好维护保养，并组织员工进行预案演习。

5.23.7 做好防盗、防火等安全工作。

5.23.8 认真完成上级布置的安全工作。

5.23.9 参加本岗位安全风险辨识、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5.24 供应员的安全生产职责

5.24.1 按照岗位职责认真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5.24.2 认真执行有关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确保采购物资质量符合标准要求。

5.24.3 对供应商建立档案档案，熟悉了解采购物资的性能、状态。

5.24.4 参加安全学习，汇报安全生产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5.24.5 负责做好采购员岗位的业务保密工作。

5.24.6 参加本岗位安全风险辨识、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5.25 销售内勤的安全生产职责

5.25.1 按照岗位职责认真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5.25.2 强化外出交通安全，确保外出工作期间交通安全。

5.25.3 按时参加部门安全学习，对部门安全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

5.25.4 参与对客户运输车辆的安全管理。

5.25.5 负责做好岗位的业务保密工作。

5.25.6 参加本岗位安全风险辨识、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5.26 保管员安全生产职责

5.26.1 保管员要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心、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库房内严禁吸烟，严禁明火。

5.26.2 易燃物品应分库、分类存放，不得混放。

5.26.3 必须熟悉消防知识，正确使用消防器材。

5.26.4 发生火灾，应及时采取措施，向有关领导报告，及时扑救，减少损失。

5.26.5 参加本岗位安全风险辨识、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5.27 叉车工的安全生产职责

5.27.1 上岗前明确工作任务，佩带好劳保用品。

5.27.2 接受安全教育培训，参加班前安全会。

5.27.3 不违反劳动纪律，不违章作业。

5.27.4 出车前认真检查叉车的各部，发现异常或故障及时汇报并排除。

5.27.5 不得用叉车提升、运输人员。

5.27.6 参加本岗位安全风险辨识、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5.28 司磅员的安全生产职责

5.28.1 爱护磅房的仪器设备，司磅前应检查地磅的完好情况，调整司磅状态，确保地磅公正计量。

5.28.2 认真学习业务知识和计量法等有关法规，不断提高自己的业务水平，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和规定手续发货，不符合手续的一律不发，做到一人司磅一人监磅。

5.28.3 做好各种手续及报表的整理、归档工作。及时、准确、全面填送各种报表，给领导提供销售信息。

5.28.4 磅房严禁外人出入，确保企业销售机密。

5.28.5 保持磅房及计量器具清洁卫生。

5.28.6 参加本岗位安全风险辨识、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消

除事故隐患。

5.29 公用车间主任安全生产职责

- 5.29.1 在部长的领导下，对本车间的安全工作全面负责，积极开展车间安全、消防、职业健康的相关工作。
- 5.29.2 组织制订或修订本车间的安全技术规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并认真实施。不断改善安全状况和劳动条件。
- 5.29.3 组织开展车间、班组安全标准化体系建设各项安全活动，提高员工各项安全基础水平。
- 5.29.4 组织做好本车间一级重大危险源等日常安全管理工作，严格执行“五双管理”。
- 5.29.5 做好“废水、废气、污泥、危废”的日常管理工作，确保“三废”合规排放。
- 5.29.6 组织开展车间各项安全检查工作，及时落实隐患整改，确保车间内部设备设施、安全附件正常运行。
- 5.29.7 做好本车间的危险源识别及风险评价工作，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及时降低风险危险性。
- 5.29.8 做好员工日常行为的观察，及时纠正“违章操作、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的“三违”现象，保障员工日常操作的行为安全。
- 5.29.9 做好外来承包商的现场安全管理：资质审核，人员劳动防护、安全措施落实等工作。
- 5.29.10 做好车间各特殊作业的审批、管控工作，负责组织作业现场的安全技术交底、安全措施的落实。
- 5.29.11 做好本车间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日常巡检、管理，并按要求每月组织一次“关键装置、重点部位”活动。
- 5.29.12 做好车间安全设施及职业卫生防护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
- 5.29.13 每年组织一次“重大危险源”应急救援演练。
- 5.29.14 负责督促检查各岗位严格执行重大危险源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5.29.15 对涉及重大危险源的特殊作业、检维修作业等进行监督检查，督促落实

作业安全管控措施。

5.29.16 每周至少组织一次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5.29.17 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重大危险源事故隐患。

5.29.18 参与本部门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报告工作。

5.29.19 是本工段公告内容风险研判第一责任者，对工段的生产装置、储罐、动火等特殊作业的研判工作负有直接责任。

5.29.20 参加本岗位安全风险辨识、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5.30 公用车间班组长安全生产职责

5.30.1 负责做好氯化工段供氯、尾气处理的相关工序，准确使用并认真管理本岗位所属工具及设备。

5.30.2 参加学习贯彻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制度和安全技术规程。

5.30.3 教育班组成员遵章守纪，杜绝违章行为。

5.30.4 认真执行交接班制度，严格遵守劳动纪律，不违章指挥，并制止一切违章作业，严格落实本岗位的各项安全措施，确保安全生产。

5.30.5 检查岗位工艺指标及各项安全制度执行情况，并严格根据各项分析化验指标及时调整有关工艺指标；做好设备和安全设施的巡回检查及维护保养工作，并做好记录。

5.30.6 坚持进行岗位安全巡回检查，发现不安全因素及时消除，并报告上级，发生事故后要立即报告，并及时组织抢救，保护好现场，做好详细记录，参加事故调查分析，落实防范措施。

5.30.7 负责本岗位防护器具、安全装置和消防器材的日常管路工作，保证完好。

5.30.8 正确、合理使用劳保用品和各种消防器具。

5.30.9 积极参加各种安全活动、岗位技术练兵和应急救援预案的演练。

5.30.10 认真做好交接班工作及记录。

5.30.11 参与本部门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报告工作。

5.30.12 生产员工是公告内容风险研判第一责任者，对所在班组的生产装置、储罐、动火等特殊作业的研判工作负有直接责任。

5.30.13 参加本岗位安全风险辨识、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消

除事故隐患。

5.31 CPE 车间主任安全生产职责

5.31.1 全面负责 CPE 车间氯化合成工艺、后处理、干燥等各项工序的现场安全管理。

5.30.2 组织制订或修订本车间的安全技术规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并认真实施。不断改善安全状况和劳动条件。

5.31.3 组织开展车间、班组安全标准化体系建设各项安全活动，提高员工各项安全基础水平。

5.31.4 做好“废水、废气、危废”的日常管理工作，确保“三废”合规排放。

5.31.5 组织开展车间各项安全检查工作，及时落实隐患整改，确保车间内部设备设施、安全附件正常运行。

5.31.6 做好本车间的危险源识别及风险评价工作，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及时降低风险危险性。

5.31.7 做好员工日常行为的观察，及时纠正“违章操作、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的“三违”现象，保障员工日常操作的行为安全。

5.31.8 做好外来承包商的现场安全管理：资质审核，人员劳动防护、安全措施落实等工作。

5.31.9 做好车间各特殊作业的审批、管控工作，负责组织作业现场的安全技术交底、安全措施的落实。

5.31.10 做好本车间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日常巡检、管理，并按要求每月组织一次“关键装置、重点部位”活动。

5.31.11 做好车间安全设施及职业卫生防护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

5.31.12 组织车间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5.31.13 组织本车间岗位员工的各类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5.32 CPE 车间班组长安全生产职责

5.32.1 负责做好氯化后处理岗位开车、停车、正常操作各项工序，准确使用并认真管理本岗位所属工具及设备。

5.32.2 参加学习贯彻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制度和安全技术规程。

5.32.3 教育班组成员遵章守纪，杜绝违章行为。

5.32.4 认真执行交接班制度，严格遵守劳动纪律，不违章指挥，并制止一切违章作业，严格落实本岗位的各项安全措施，确保安全生产。

5.32.5 检查岗位工艺指标及各项安全制度执行情况，并严格根据各项分析化验指标及时调整有关工艺指标；做好设备和安全设施的巡回检查及维护保养工作，并做好记录。

5.32.6 坚持进行岗位安全巡回检查，发现不安全因素及时消除，并报告上级，发生事故后要立即报告，并及时组织抢救，保护好现场，做好详细记录，参加事故调查分析，落实防范措施。

5.32.7 负责本岗位防护器具、安全装置和消防器材的日常管路工作，保证完好。

5.32.8 正确、合理使用劳保用品和各种消防器具。

5.32.9 积极参加各种安全活动、岗位技术练兵和应急救援预案的演练。

5.32.10 认真做好交接班工作及记录。

5.32.11 参与本部门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报告工作。

5.32.12 生产员工是公告内容风险研判第一责任者，对所在班组的生产装置、储罐、动火等特殊作业的研判工作负有直接责任。

5.32.13 参加本岗位安全风险辨识、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5.33 TAIC/TAC、PMI 车间主任安全生产职责

5.33.1 全面负责 TAIC/TAC、PMI 车间各类现场安全管理。

5.33.2 组织制订或修订本车间的安全技术规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并认真实施。不断改善安全状况和劳动条件。

5.33.3 组织开展车间、班组安全标准化体系建设各项安全活动，提高员工各项安全基础水平。

5.33.4 做好“废水、废气、危废”的日常管理工作，确保“三废”合规排放。

5.33.5 组织开展车间各项安全检查工作，及时落实隐患整改，确保车间内部设备设施、安全附件正常运行。

5.33.6 做好本车间的危险源识别及风险评价工作，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及时降低风险危险性。

5.33.7 做好员工日常行为的观察，及时纠正“违章操作、违章指挥、违反劳动

纪律”的“三违”现象，保障员工日常操作的行为安全。

5.33.8 做好外来承包商的现场安全管理：资质审核，人员劳动防护、安全措施落实等工作。

5.33.9 做好车间各特殊作业的审批、管控工作，负责组织作业现场的安全技术交底、安全措施的落实。

5.33.10 做好本车间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日常巡检、管理，并按要求每月组织一次“关键装置、重点部位”活动。

5.33.11 做好车间安全设施及职业卫生防护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

5.33.12 组织车间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5.33.13 组织本车间岗位员工的各类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5.34 人事行政科长安全生产职责

5.34.1 负责建立公司各岗位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台账及档案。

5.34.2 负责公司办公区、食堂、门卫及宿舍的各项安全管理。

5.34.3 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各类安全隐患排查、安全教育培训、应急演练等安全活动。

5.34.4 制定公司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监督落实各项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5.34.5 负责外来参观人员、客户等行政区域的安全管理。

5.35 混料车间班组长安全生产职责

5.35.1 参加学习贯彻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制度和安全技术规程。

5.35.2 教育班组成员遵章守纪，杜绝违章行为。

5.35.3 认真执行交接班制度，严格遵守劳动纪律，不违章指挥，并制止一切违章作业，严格落实本岗位的各项安全措施，确保安全生产。

5.35.4 检查岗位工艺指标及各项安全制度执行情况，并严格根据各项分析化验指标及时调整有关工艺指标；做好设备和安全设施的巡回检查及维护保养工作，并做好记录。

5.35.5 坚持进行岗位安全巡回检查，发现不安全因素及时消除，并报告上级，发生事故后要立即报告，并及时组织抢救，保护好现场，做好详细记录，参加事故调查分析，落实防范措施。

5.35.6 负责本岗位防护器具、安全装置和消防器材的日常管路工作，保证完好。

- 5. 35. 7 正确、合理使用劳保用品和各种消防器具。
- 5. 35. 8 积极参加各种安全活动、岗位技术练兵和应急救援预案的演练。
- 5. 35. 9 认真做好交接班工作及记录。
- 5. 35. 10 参与本部门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报告工作。
- 5. 35. 11 生产员工是公告内容风险研判第一责任者，对所在班组的生产装置、储罐、动火等特殊作业的研判工作负有直接责任。
- 5. 35. 12 参加本岗位安全风险辨识、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5. 36 TAIC/TAC、PMI 车间班组长安全生产职责

- 5. 36. 1 参加学习贯彻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制度和安全技术规程。
- 5. 36. 2 教育班组成员遵章守纪，杜绝违章行为。
- 5. 36. 3 认真执行交接班制度，严格遵守劳动纪律，不违章指挥，并制止一切违章作业，严格落实本岗位的各项安全措施，确保安全生产。
- 5. 36. 4 检查岗位工艺指标及各项安全制度执行情况，并严格根据各项分析化验指标及时调整有关工艺指标；做好设备和安全设施的巡回检查及维护保养工作，并做好记录。
- 5. 36. 5 坚持进行岗位安全巡回检查，发现不安全因素及时消除，并报告上级，发生事故后要立即报告，并及时组织抢救，保护好现场，做好详细记录，参加事故调查分析，落实防范措施。
- 5. 36. 6 负责本岗位防护器具、安全装置和消防器材的日常管路工作，保证完好。
- 5. 36. 7 正确、合理使用劳保用品和各种消防器具。
- 5. 36. 8 积极参加各种安全活动、岗位技术练兵和应急救援预案的演练。
- 5. 36. 9 认真做好交接班工作及记录。
- 5. 36. 10 参与本部门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报告工作。
- 5. 36. 11 生产员工是公告内容风险研判第一责任者，对所在班组的生产装置、储罐、动火等特殊作业的研判工作负有直接责任。
- 5. 36. 12 参加本岗位安全风险辨识、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5. 37 工艺技术员安全生产职责

- 5.37.1 对本部门生产车间的安全工作负全面负责，积极支持安全和消防工作，充分发挥班组安全员及义务消防员的作用。
- 5.37.2 组织制订或修订本生产车间的安全技术规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并认真实施。不断改善安全状况和劳动条件。
- 5.37.3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活动、竞赛，总结、交流安全生产经验。
- 5.37.4 落实组织新工人和员工的安全及安全生产技术教育，督促检查班组安全教育，并定期考核。
- 5.37.5 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及时落实整改不安全隐患，确保设备、安全装置处于良好状态。
- 5.37.6 组织并参加各类事故或与本车间有关的各类事故的调查、分析和处理工作。
- 5.37.7 生产车间一旦发生事故苗子要及时向公司有关部门报告。
- 5.37.8 杜绝违章指挥和及时制止违章作业，签发新上岗作业人员的安全作业证。
- 5.37.9 坚持“五同时”原则，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本生产车间生产工作的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本生产车间的安全工作。
- 5.37.10 做好外来劳动力的安全管理工作。
- 5.37.11 认真完成领导布置的安全工作。
- 5.37.12 参加本岗位安全风险辨识、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5.38 氯化岗位 DCS 岗位安全生产职责

- 5.38.1 DCS 操作工是本岗位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者，在班长的领导下，认真完成本员工作。严格执行化工安全生产四十一条禁令。
- 5.38.2 严格遵守本岗位操作规程，安全技术规程和各项规章制度，服从车间领导的工作安排。
- 5.38.3 负责每小时向各岗位汇报工艺参数，监控各个岗位工艺参数的变化，监控各储罐、反应釜等储罐液位变化，与现场巡检人员保持沟通并及时调整工艺参数。
- 5.38.4 负责对反应的电流、电压、风机的轴承温度、轴液位、轴震动，电机的定子温度，油站油位、油温管道制冷水、循环水温度、蒸汽温度、压力做好记录。

5.38.5 认真学习本岗位及相关岗位的专业知识，掌握 DCS 操作要领，不断提高自身操作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5.38.6 严格执行工艺指标，精心操作，及时调节工艺参数在正常范围内，认真如实做好记录。

5.38.7 加强日常维护保养，做好操作室清洁卫生，保持 DCS 控制系统正常运行。

5.38.8 负责本岗位紧急停车，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班长车间主任及公司领导。

5.38.9 操作人员严禁退出实时监控画面，擅自修改参数（系统运行需调节的参数除外），发现过障及时确认，并通知相关部门。

5.38.10 参与本部门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报告工作。

5.38.11 生产员工是公告内容风险研判第一责任者，对所在班组的生产装置、储罐、动火等特殊作业的研判工作负有直接责任。

5.38.12 参加本岗位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5.39 后处理岗位安全生产职责

5.39.1 安全生产人人有责，自觉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工艺规程和安全规程，不违章作业，有权拒绝违章指挥的指令，并报告上级，对本岗位的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负直接责任。

5.39.2 工作时思想集中，精心操作，严格控制工艺指标，按时、准确、整洁地做好生产记录和交接班记录。

5.39.3 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交要详细，接要认真，实行对岗交接，共同检查交接。按时间、按路线、按内容认真进行巡回检查。

5.39.4 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防护器材和消防器材；实施防火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工作，发现不安全因素应当及时向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报告；维护保养本岗位的消防设施、灭火器材、防护器材、安全标志。

5.39.5 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消防知识、灭火技能、应急疏散预案；接受安全教育和考核，持安全操作证上岗。

5.39.6 从业人员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发生事故时要沉着冷静，积极抢救，及时报告，保护现场。参加与本人有关的事故分析会。

5.39.7 从业人员应了解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数、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有权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从业人员有权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5.39.8 参与本部门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报告工作。

5.39.9 生产员工是公告内容风险研判第一责任者，对所在班组的生产装置、储罐、动火等特殊作业的研判工作负有直接责任。

5.39.10 参加本岗位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5.40 机修工安全生产职责

5.40.1 学习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指示、规章和方针，熟悉并掌握设备安全检修方法。

5.40.2 严格遵守劳动纪律，认真执行设备检修工作票制度，检修动火许可证制度。按时完成工作票规定的工作内容。

5.40.3 按时进行设备巡检，按时记录。认真执行设备包机责任制，做好分区设备的维护检修。及时发现消除设备运行操作中的不安全隐患。发现设备跑、冒、滴、漏要及时进行检修。防止设备事故的发生。

5.40.4 加强个人安全防护意识，佩戴安全劳动保护用具。掌握设备火灾灭火方法，会使用灭火器材，会火灾报警。在没有采取工艺安全措施，未经工艺鉴定同意的情况下，不允许进行设备拆检检修。

5.40.5 积极参加安全培训，按时参加每周安全活动日学习，积极提出安全生产合理化建议。

5.40.6 值班机修工坚守岗位，认真进行设备巡检，保证机泵运转正常。

5.40.7 参加本岗位风险辨识、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5.41 电工安全生产职责

5.41.1 积极参加各种安全生产活动，接受各种安全教育，遵章守纪，不违反劳动纪律，坚守工作岗位，不串岗，不脱岗，集中精力工作。

5.41.2 认真学习电气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做到应知应会。熟知安全知识，按章操作，不违章作业，不冒险蛮干，有权拒绝违章指挥。

5.41.3 坚持每日巡回检查制度, 定时进行安全检查, 排除不安全因素, 经验收符合安全要求后方可交付使用, 并对电气设备进行定期维修保养。

5.41.4 正确使用护品, 做到衣着整齐, 穿好绝缘鞋, 戴好安全帽, 整装上岗, 在高空或危险处作业时应系好安全带。

5.41.5 实施文明施工, 配电箱、开关箱及时上锁, 用电标志明显。

5.41.6 发生事故或未遂事故, 立即向班长或其他负责人报告, 参加事故分析, 吸取事故教训, 提出防止事故发生、促进安全生产、改善劳动条件的合理化建议。

5.41.7 参加本岗位安全风险辨识、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措施, 消除事故隐患。

5.42 仪表工安全生产职责

5.42.1 对班长负责, 对本岗位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责任, 有权拒绝违章指挥;

5.42.2 认真执行各种规程、规范, 遵守劳动纪律。

5.42.3 认真按照仪表巡回检查路线和检查点, 逐点进行检查记录, 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处理。

5.42.4 认真填写仪表的各种记录和报表。

5.42.5 积极参加班组的各项活动。

5.42.6 加强学习不断提高自身专业技术水平和工作水平。

5.42.7 参加本岗位安全风险辨识、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措施, 消除事故隐患。

5.43 液氯装卸工的安全生产职责

5.43.1 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熟练掌握本岗位工种生产操作技能、安全操作规程和处理紧张事故的应变能力。

5.43.2 工作时精心操作, 严格工艺纪律和劳动纪律认真做好各项记录、交接安全生产情况。

5.43.3 负责槽车装卸和充装前后的检查如实填写各项记录。

5.43.4 严禁超量充装。

5.43.5 上岗时穿戴和使用劳保用品, 坚持持证上岗和挂牌巡检制度, 妥善保护和正确使用防护器材和防火器材。

5.43.6 不违章作业，劝告制止他人的违章作业，拒绝违章指挥同时向有关领导报告。

5.43.7 参与本部门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报告工作。

5.43.8 生产员工是公告内容风险研判第一责任者，对所在班组的生产装置、储罐、动火等特殊作业的研判工作负有直接责任。

5.43.9 参加本岗位安全风险辨识、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5.44 废气处理岗位安全生产职责

5.44.1 为了安全生产的稳定，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和遵守国家废气排放标准。确保氯气废气安全处理。

5.44.2 根据生产任务的安排、布置、落实具体的安全措施，严格按照工艺指标进行取样分析。

5.44.3 严格遵守交接班制度，认真做好原始记录、分析记录。

5.44.4 服从分配，做好岗位和包干区的清洁工作，积极参加班组管理，协助班长做好各项工作。

5.44.5 加强巡回检查，定时分析吸收液碱浓度，保证废气排放指标合格。

5.44.6 参加本岗位安全风险辨识、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5.45 废水岗位安全生产职责

5.45.1 岗位人员操作应严格遵守操作法。岗位人员必须遵守公司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技术规定等，必须经安全技术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

5.45.2 岗位操作人员必须穿戴好防护用品，并能正确使用和保养。

5.45.3 服从上级领导对生产的正确指挥，服从班组的调配，按照指令完成岗位生产任务，认真作好安全生产工作。

5.45.4 加强岗位间的密切配合与联系。

5.45.5 实事求是地反映生产实际情况，及时准确地填写各种原始记录，不得弄虚作假或胡填乱写。

5.45.6 参加本岗位安全风险辨识、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5.46 辅助岗位操作工安全生产职责

5.46.1 操作工必须熟练掌握本岗位的工艺流程，操作程序、设备性能、设备故障的排除、事故处理的操作技能。

5.46.2 必须勤巡回检查，严格执行工艺指标，做好操作记录。

5.46.3 压缩空气存在一定的压力，开启放空时，严禁对着人或者设备，以免人和设备受到伤害或者损害。

5.46.4 氮气放空时必须用管道接出机房，保持机房内空气中的含氧量，防止操作人员缺氧窒息。

5.46.5 准确工整地填写本岗位各种原始记录，妥善保存备查。

5.46.6 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

5.46.7 参与本部门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报告工作。

5.46.8 生产员工是公告内容风险研判第一责任者，对所在班组的生产装置、储罐、动火等特殊作业的研判工作负有直接责任。

5.46.9 参加本岗位安全风险辨识、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5.47 污水处理操作工安全生产职责

5.47.1 岗位操作人员和维修人员必须经过技术培训和生产实践，并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

5.47.2 岗位操作人员应穿戴齐全劳保用品，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5.47.3 酸碱计量槽进酸碱时，穿戴好防护用品，要与调度保持良好的联系，确保酸碱不溢出计量槽外，若一旦溢出，应先通知调度停酸碱泵，再关掉进酸碱阀门，防止酸碱溅到身上而烧伤人。

5.47.4 在操作过程当中一旦发生意外，应立即处理并上报当班班长调度工段长。

5.47.5 操作前检查本岗位的设备仪表是否良好。

5.47.6 确保本岗位送往园区污水处理厂污水指标合格。

5.47.7 参加本岗位安全风险辨识、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5.48 氯化工安全生产职责

5.48.1 参加安全活动，学习安全技术知识，严格遵守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 5.48.2 严格遵守“三大纪律”执行巡回检查制度和交接班制度。
- 5.48.3 岗位上发现不正常现象要及时处理,认真记录,如处理不了的,要及时向班长或有关人员反映,共同处理。
- 5.48.4 按规定穿戴劳保用品,持上岗作业证准时交接班。
- 5.48.5 正确使用并妥善保管各种劳动保护用品器具和消防器材。
- 5.48.6 严防“三违”现象发生,对违章指挥,有权拒绝,对违章作业,任何人都有权制止,因违章作业而造成事故的,应从严处理。
- 5.48.7 参与本部门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报告工作。
- 5.48.8 生产员工是公告内容风险研判第一责任者,对所在班组的生产装置、储罐、动火等特殊作业的研判工作负有直接责任。
- 5.48.9 参加本岗位安全风险辨识、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5.49 烷基化工安全生产职责

- 5.49.1 参加安全活动,学习安全技术知识,严格遵守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 5.49.2 严格遵守“三大纪律”执行巡回检查制度和交接班制度。
- 5.49.3 岗位上发现不正常现象要及时处理,认真记录,如处理不了的,要及时向班长或有关人员反映,共同处理。
- 5.49.4 按规定穿戴劳保用品,持上岗作业证准时交接班。
- 5.49.5 正确使用并妥善保管各种劳动保护用品器具和消防器材。
- 5.49.6 严防“三违”现象发生,对违章指挥,有权拒绝,对违章作业,任何人都有权制止,因违章作业而造成事故的,应从严处理。
- 5.49.7 参与本部门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报告工作。
- 5.49.8 生产员工是公告内容风险研判第一责任者,对所在班组的生产装置、储罐、动火等特殊作业的研判工作负有直接责任。
- 5.49.9 参加本岗位安全风险辨识、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5.50 包装岗位安全生产职责

- 5.50.1 服从车间的统一指挥,认真执行其工作指令,一切管理行为向车间负责。
- 5.50.2 严格遵守公司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其工作职责;

- 5. 50. 3 负责车间成品物资的包装、严格按照客户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
- 5. 50. 4 完成包装的货品必须无破损、无缺漏。
- 5. 50. 5 负责对包装合格的物品放置固定存放区域,由仓库管理员安排统一入库,及时准确的做好包装记录表。
- 5. 50. 6 负责包装工具的存放及维护工作。
- 5. 50. 7 负责包装工作场所的清理及消防工作。
- 5. 50. 8 参与本部门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报告工作。
- 5. 50. 9 生产员工是公告内容风险研判第一责任者,对所在班组的生装置、储罐、动火等特殊作业的研判工作负有直接责任。
- 5. 50. 10 参加本岗位安全风险辨识、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5. 51 驾驶员安全生产职责

- 5. 51. 1 机动车驾驶员对安全行车负有直接责任,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观念,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度确保行车安全。
- 5. 51. 2 每天坚持对所驾车辆进行“三检”,即出车前、行车中和收车后的车辆状况检查,发现问题或安全隐患及时向车辆管理人员报告、处理。
- 5. 51. 3 积极参加各种安全教育培训,提高自身的安全意识。
- 5. 51. 4 保管好随车配备的灭火器,发现故障及时上报办公室进行维修或更换。
- 5. 51. 5 做好文明行车,遵守交通规则,做到“礼让三先”,不疲劳驾驶,不酒后驾驶。
- 5. 51. 6 按规定地点停放车辆,不乱停乱放。
- 5. 51. 7 参加本岗位安全风险辨识、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5. 52 卫生保洁员安全生产职责

- 5. 52. 1 自觉接受公司管理部门及安全管理人員的管理。
- 5. 52. 2 积极参加各种培训,提高自身的安全意识和处置初起火灾的能力。
- 5. 52. 3 在厂区作业时必须穿戴劳动防护用品。
- 5. 52. 4 注意上下班期间的交通安全。

5.52.5 参加本岗位安全风险辨识、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5.53 食堂员工安全生产职责

5.53.1 遵守关于食堂及食品卫生方面的规章制度。

5.53.2 自觉接受公司管理部门及安全管理人員的管理。

5.53.3 积极参加各种培训，提高自身的安全意识和处置初起火灾的能力。

5.53.4 负责食堂消防设施的日常管理和使用。

5.53.5 每天坚持对食堂及各种设备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向办公室报告、处理。

5.53.6 注意个人卫生，进行炊事作业时必須着工作服。

5.53.7 参加本岗位安全风险辨识、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5.54 门卫的安全生产职责

5.54.1 执行安全保卫制度，负责进入公司人员的证件检查、外来人员的入厂检查、登记工作，并对上述人员的禁烟禁火的安全检查。做好物资进出的检查、登记工作。

5.54.2 对进入企业的车辆进行检查，执行厂内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5.54.3 负责各类重大事故的现场保卫、警戒工作。

5.54.4 加强本职业务知识学习和培训、熟悉工厂防火、灭火、防爆等知识和消防设施、设备、灭火器材的管理和正确使用。

5.54.5 坚守工作岗位，不离职守，加强值班巡逻检查，确保企业安全。

5.54.6 坚持执行交接班制度，认真填写交接班记录。

5.54.7 参加本岗位安全风险辨识、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5.55 TAIC/TAC DCS 操作工安全生产职责

5.55.1 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安全生产知识，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

5.55.2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 DCS 相关管理制度；

5.55.3 严格执行操作规程：确保工艺参数控制在規定范围，保证生产正常运行，

及时、准确、真实填写操作记录；

5.55.4 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交班前必须认真检查本岗位的设备和安全设施是否齐全完好，认真填写交接班记录；

5.55.5 严格执行巡检制度：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立即向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5.55.7 参与本岗位风险评价，根据风险辨识结果实施本岗位风险分级管控。

5.55.8 完成车间交办的其他安全工作任务。

5.56 公用工程 DCS 操作工安全生产职责

5.56.1 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安全生产知识，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

5.56.2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 DCS 相关管理制度；

5.56.3 严格执行操作规程：确保工艺参数控制在规定范围，保证生产正常运行，及时、准确、真实填写操作记录；

5.56.4 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交班前必须认真检查本岗位的设备和安全设施是否齐全完好，认真填写交接班记录；

5.56.5 严格执行巡检制度：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立即向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5.56.6 参与本岗位风险评价，根据风险辨识结果实施本岗位风险分级管控。

5.56.7 完成车间交办的其他安全工作任务。